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永鈞

指定辯護人 李承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永鈞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廖永鈞知悉甲基安非他命(起訴書均誤載為安非他命，以下均予更正)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在交友軟體「Grindr」以「Hi. 有缺可私」之暱稱及「嗨…有缺可私聊 入內詳談沒開通知 看到會回 不約 不約 不約 屌正癢穴正癢請繞道」之自我介紹，暗示販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訊息。嗣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訊息後，與廖永鈞聯繫詢問，並約定於高雄市○○區○○○路00號地下一樓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以新臺幣（下同）4,8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廖永鈞隨即於民國113年3月4日10時40分許，在上址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交付與喬裝買家之員警後，當場為員警逮捕而止於未遂，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廖永鈞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153、18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7至27、95至96頁，訴卷第113至115、149至155頁)，核與113年3月4日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相符(偵卷第15至16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偵卷第31至33、35、51、131、137頁)、被告與警方「Grindr」聊天室對話內容(偵卷第53至58頁)、被告與警方「TELEGRAM」聊天室對話內容(偵卷第59至70頁)、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5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偵卷第47、4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2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下稱凱旋醫院鑑定書，偵卷第113頁)等件在卷可稽，又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在案可查。另就被告主觀犯意部分，其於本院審理時已供稱本件販毒係為了賺取量差等語明確(訴卷第151頁)，足認其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是以，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01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02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03 2.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
04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刑之減輕事由：

06 1.本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07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
09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2.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2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
13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
14 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
15 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
16 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
17 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最高法院110
18 年度台上字第614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被告固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黃彧麒等語(偵卷第24頁)。然警
20 方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黃彧麒有何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予被告之情事，此有113年10月22日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職
22 務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8日雄檢信結113偵
23 9203字第11390899410號函附卷可稽（訴卷第161、167
24 頁）。參酌前揭所述，本件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5 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

26 3.本案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27 被告所為犯行，客觀上已著手販賣系爭甲基安非他命，僅因
28 員警意在辦案而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事實上未能完成交易。
29 審酌被告之行為尚未發生毒品外流之真正實害，爰依刑法第
30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4.被告就其犯行，同時有偵審自白及未遂犯之兩種減輕事由，
02 爰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03 (三)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具有
05 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不僅破壞國民健康，更造成
06 社會治安潛在風險，我國法律乃嚴令禁絕，竟仍為持有並為
07 牟取個人利益而為販賣，助長毒品流通，所為誠屬不該。惟
08 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衡以被告販賣
09 之毒品數量多寡及販毒價金高低等情，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10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訴卷第189頁，基於個人隱
11 私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並酌以被告前因販賣第
12 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判處罪刑
13 並定應執刑有期徒刑10年，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嗣經臺灣
14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060號刑事判決駁回
15 上訴確定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6 可查及檢察官認被告於前開販毒案件假釋期滿後又犯本案，
17 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

1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2包，經抽驗其中1包係含有第
2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凱旋醫院鑑定書在卷可稽
21 （偵卷第113頁），而依被告警詢所述，可認該2包毒品來源
22 同一，且另1包毒品經員警以試劑初驗結果，亦呈現安非他
23 命陽性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初步檢驗報
24 告單可查，堪認該包毒品確亦含安非他命成分，同屬違禁
25 物，其包裝袋部分與內含之違禁物毒品難以析離，俱應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28 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用於
30 本案聯絡等語（訴卷第152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法官 張瀨文
法官 王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琇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1	毒品	2包	2包共計毛重4.52公克，隨機抽取編號2鑑定，內含白色結晶，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2.595公克，檢驗前淨重2.097公克，檢驗後淨重2.081公克。
2	廠牌ASUS手機 (顏色：白色； 含SIM 1張)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SIM卡門號：0000000000